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海鑫

本人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四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三次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

（1）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票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关于对丙炔醇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础建设投资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做了述职报告。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3) 2016 年 7 月 11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4)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2. 以通讯形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1 票反对。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一季报》。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暂缓表决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 全票同意。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报》。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三季报》。

以上各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种相关材料, 研究议案事项,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运作情况, 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认真审议各项议题, 对不明或有疑问事项积极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和询问, 及时与公司保持沟通,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就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 均投了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 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并及时提供各种材料和信息, 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 本人与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起, 对报告期第六届、

第七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发表了意见，如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等重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3月18日，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和其他几位独立董事一起，专程到公司进行调研。听取了公司审计部曾令勇同志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专题汇报，全面了解了公司2016年的内部审计情况和工作计划等，并提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建议。

2016年6月20日，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道，专程到公司进行调研，针对拟提交给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正伟等进行沟通，听取了张正伟对有关事项的解释和说明，并经过认真讨论，针对相关议案给出了几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还参观了公司细河厂区。

此外，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公司管理、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及财务工作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就公司合规与规范运作、会计法规、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讨论和交流；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微信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其担保、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多次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

门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提醒公司注意信息公开、防范风险。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和自我修养，不断提高风险意识、遵纪守法意识。2016年9月21-23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7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经济和财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董事经验，为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海鑫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